

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片重负荷砂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3 年 12 月 15 日，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00 片重负荷砂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配套园区，现有陶瓷砂轮、树脂砂轮生产线于 2007 年 7 月通过环评审批（江环发〔2007〕96 号），2008 年 7 月通过验收。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厂房，新增重负荷砂轮成型机组、高速混合机、单锅逆流混料机等 11 套生产设备及部分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30000 片重负荷砂轮的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片重负荷砂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审批（江开行审〔2023〕16 号）。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建设，8 月建成调试，建设过程无环境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0 片重负荷砂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内容，建设过程中对下列内容进行了调整：

1、生产设备变动

单锅逆流混料机（HZH-200D）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已满足生产实际需要。

2、废气收集变化

环评要求对厂内现有项目酚醛树脂固化废气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中，现有项目固化室共有 14 台，其中 7 台固化室废气接入以新带老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另 7 台固化室废气接入本次扩建项目新建的二级活性炭装置。

3、风机风量变化

DA005 风机由 $6000\text{m}^3/\text{h}$ 变更为 $7728\sim 8855\text{m}^3/\text{h}$ 的变频风机，DA006 风机由 $8000\text{m}^3/\text{h}$ 变更为 $5712\sim 10562\text{m}^3/\text{h}$ 的变频风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热压、固化废气。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热压、固化废气（含现有项目的 7 台固化室）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现有项目固化工段（7 台固化室）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酚醛树脂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循环水泵、混料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低对外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砂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

公司已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定期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20m²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危废信息已经在省厅平台开户填报。

5、其他环保措施

(1) 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备案, 编号: 321088-2023-151-L。

(2)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补充了本次扩建项目内容, 登记编号: 913210121408189710001X。

(3)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SFJCBG230807),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DA005 及 DA006 排气筒出口酚类、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酚类、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未生产。

4、总量控制

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片重负荷砂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片重负荷砂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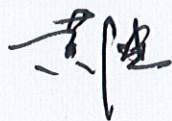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的规定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片重负荷砂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人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		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	2023.12.15
会议内容		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片重负荷砂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序号	成员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号码	
1	组长	郑建	郑建	13852574466	
2	专家	曹茂林	扬州市环科学会	研子	13196496598
3		高志华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52536108
4					
6	杨公	扬州东方砂轮科技有限公司		1519407802	
7	朱大伟	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	监事	18952043248	
8	金华	扬州东方砂轮有限公司	副总	13905258546	
9					
10					
11					
12					
13					
14					
15					